

東海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99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各院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（不含雙聯學制學生），必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始可畢業。

前項規定對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、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學生，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。如因其障礙或傷害導致英文學習確有困難，得於三年級起之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提出申請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報請教務長核定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之一者，即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。

一、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校內考試筆試原始成績 54 分（含）以上且為前 30%（含）者。

二、全民英檢測驗(GEPT)中級聽讀測驗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托福網路測驗(iBT)52 分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托福紙筆測驗(ITP)4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五、多益聽讀測驗(TOEIC)55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六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5 級（含）以上。

七、外語能力測驗(FLPT)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八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MS) PET（含）以上。

九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2（含）以上。

十、劍橋大學領思職場/實用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/General) 14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十一、安格國際英檢(Anglia Ascentis) Pre-Intermediate（含）以上。

十二、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（由英語中心判別認定之）。

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達到前條測驗標準之一者（含入學前已達到者，但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限入學前二年達到者，始予採認），應至本校「英文能力畢業

門檻作業系統」完成線上登錄手續後，持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，經學系核可者，即視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。

前項測驗標準各學系難以認定時，應由英語中心協助判別認定。

第五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經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測驗未通過者，始得選擇檢定替代方案。完成下列替代方案條件之一者，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。

一、本校開授 3 學分（含）以上之英文課程（大一暨大二英文除外）、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（不含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全英語課程）或推廣部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。

二、參加本校英語系國家姐妹校交換學生課程達一學期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修習 2 學分之「英文閱讀與聽力加強」課程成績通過者。（108 學年度起不適用）。

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其辦法應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；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(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)，ACT(American College Testing)，或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，經英語中心核可後，至所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。

第八條 學生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測驗，達到第五條規定之替代方案標準者，其修習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，由就讀學系、學位學程決定之。

達到檢測或修習替代課程標準之學生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至各學系完成登錄手續，經審核通過後於本校歷年成績單註記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」，以資證明。

學生所繳驗之英文能力檢測成績單或證書正本，如有假借、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畢業資格，並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